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京北辰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京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京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京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97,800万元(人民币玖亿柒千捌佰万元整)竞得广州市增城开发区规划宗地挂出公告【2019】14号公告中编号为83002100A09181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公司拥有该地块100%权益。

该地块位于增城区荔城街廖村村,土地面积为26,936平方米(38.9亩),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77,806.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容积率为3.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汤晓东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收到汤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汤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书面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至此汤晓东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汤晓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无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事宜须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第30号、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1月18日和3月11日前就问询函和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面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4月15日前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4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志股份”)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9】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五:《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六:《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七:《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八:《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3、交易方式、交易类型比较类似。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业务,本次评估选择国内资本市场近五年制药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与云南汉盟所处一个行业;所选取的企业均为以原料药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均为通过原材采购、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并销往终端客户,与云南汉盟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所选取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且交易中均无业绩承诺安排,与本次云南汉盟交易方式、交易类型类似,综上,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并重点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相关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九:《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客户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市场法下,云南汉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18.79万元,评估价值53,870.00万元,增值率50,551.21%,增值率15.5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及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假设条件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一)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可比案例的选择主要参照以下原则:

1、同处一个行业,或受相同因素影响;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